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8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1时在上海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》

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中转时效，发挥重点城市中转环节辐射带动作用，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3,022.64万元收购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中转、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